

# 沐川县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 3. 《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节能监察	
2	县发展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3	县经济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县经济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二十三条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5	县经济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四十五条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6	县经济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7	县经济信息化局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六、九条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8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十四条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10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1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12	县公安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三十三条 2.《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十一、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4	县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五、六、三十五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15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七、十三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6	县公安局	1.《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2.《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第三、四、六条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17	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二十五条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18	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六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19	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20	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	县公安局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四条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三、四、五条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2	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23	县公安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24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九条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25	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26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27	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2.《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28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十四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29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五十四条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30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五十五条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32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	
33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34	沐川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35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36	沐川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38	沐川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39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40	沐川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二十一条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41	沐川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法制管理办法》第三、九、十二条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42	沐川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43	沐川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44	沐川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45	沐川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七、十二、十三条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事中事后检查	
46	沐川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二、三、四条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47	沐川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48	沐川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9	沐川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50	沐川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51	沐川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五十条 2.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5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六十九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5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5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四十三、四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5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条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5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三、四、八条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5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三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5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5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60	县水务局	1.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工程检查	
61	县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五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	县综合执法局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与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行使
63	县综合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与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行使
64	县综合执法局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与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行使
65	县综合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二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五条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与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行使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66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67	县综合执法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68	县综合执法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69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四十六条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0	县综合执法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1	县综合执法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2	县综合执法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3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九条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4	县综合执法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四条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5	县综合执法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九条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6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四十四条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7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8	县综合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与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行使
79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八十五条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与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按职责行使
80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八十五条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与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按职责行使
81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四条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与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按职责行使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82	县综合执法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3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六十六条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4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5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6	县综合执法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7	县综合执法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六、七条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8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89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0	县综合执法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1	县综合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八、十条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2	县综合执法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3	县综合执法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4	县综合执法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5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6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7	县综合执法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98	县综合执法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99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0	县综合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1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2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3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4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5	县综合执法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6	县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行使
107	县综合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与县林业局按职责行使
108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四十三条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9	县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11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1	县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12	县医保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113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114	县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第一百零三条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115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16	县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117	县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118	县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119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0	县应急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1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二十九条 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1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1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四、十八条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依据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1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128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29	县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六条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查	
13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3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3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3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七条 4.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核查	与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